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尔”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科威尔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4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7.9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88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924.8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955.1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230Z017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0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3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17,077股，每股发行价为60.41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30.26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87.7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342.5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3〕230Z0254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均已设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均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

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披露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9)、《关于变更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建设规划和投资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调整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精度小功率测试电源及燃料电池、功率半导体测试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183.61	11,008.97
2	测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78.19	6,978.19
3	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3,984.43	3,984.43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5,674.64
5	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 (超募资金)	31,220.24	30,000.00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0,866.47	69,646.23

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 41,308.96 万元, 扣除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 剩余超募资金金额为 29,308.96 万元, 投资“半导体测试及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超出部分由超募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益补充。

(二)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小功率测试电源系列产品扩产项目	15,733.32	15,510.26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3,320.00

合计	20,733.32	18,830.26
----	-----------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且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5,500.00 万元，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该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经济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跟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5,500.00万元，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00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使用，也不

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威尔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康欣

康欣

彭辰

彭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